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戴文标)

本人戴文标，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（第五号）—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戴文标，男，1960 年 3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。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、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。202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西湖大学，无其他兼职情况。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除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，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，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。经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应参加3次股东会和11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在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准备，本人对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沟通、咨询、了解企业经营具体情况以后，根据独立董事履责的相关规定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戴文标	11	11	0	0	同意

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戴文标	3	3	0	0	同意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。

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戴文标	5	5	0	0	同意

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戴文标	3	3	0	0	同意

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戴文标	4	4	0	0	同意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形式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

行了现场调查，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。

5月，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赴公司下属子公司丽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，先后参观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及募投项目现场，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进展、生产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履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。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支持和大力协助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8月27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大湾区科创中心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9月16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12月18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及时、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经营区域等情况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勤勉履职。在公司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基本年薪与绩效考核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在公司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，对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》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在公司12月20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，就第二笔奖金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按照公司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从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、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。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。本人认为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。根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述职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；公司经理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；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“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；同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，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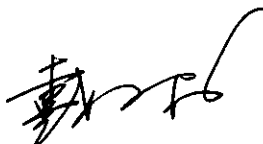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，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戴文标

2026年4月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Wenbi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